

未正式发布前请勿公开引用

# 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一、总体要求 .....	1
(一) 指导思想 .....	1
(二) 发展原则 .....	2
(三) 战略定位 .....	3
(四) 发展目标 .....	4
二、主要任务 .....	5
(一) 落实分区保护控制要求 .....	5
(二) 加强运河文化遗产保护 .....	6
(三) 打造运河名城名镇名村 .....	8
(四) 强化运河非遗保护传承 .....	9
(五) 优化运河流域生态环境 .....	10
(六) 促进运河文旅融合发展 .....	12
(七) 提升运河内河航运功能 .....	13
(八) 引领运河国际文化交流 .....	14
三、实施保障 .....	16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16
(二) 强化区域协同 .....	16
(三) 强化约束引导 .....	17
(四) 强化社会参与 .....	17
(五) 强化要素保障 .....	18

大运河浙江段包括江南运河浙江段、浙东运河及其故道、复线等河道，是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大运河（浙江）文化带，是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能有效增强浙江文化自信、激发浙江发展活力、提升浙江国际影响力，为文化强国建设注入独具浙江魅力的文化基因。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以大运河浙江段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范围覆盖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五市沿大运河的 25 个县（市、区）。现根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传承中华文明为战略目标，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主线，高标准推进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文化传承、城镇提升、产业转型、航运开发、区域开放和生态建设，高效发挥大运河活态遗产功能，高水平打造“千年古韵、江南丝

---

路、通江达海、运济天下”的大运河文化带浙江样本，使之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标志性品牌和文化浙江建设的强力支撑。

## （二）发展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始终坚持将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首要任务，切实树立最小干预、分类保护、预防性保护和活态传承等科学保护理念，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保护好中华民族弥足珍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坚持文化引领。**始终坚持将传统优秀文化传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相结合，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在传承好千年运河文化的基础上，赋予大运河新的时代文化内涵，推动文化建设与流域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的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坚持绿色生态。**始终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大运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力度，促进生态型高端产业集聚，推进绿色宜居城镇建设，加强沿河整体景观设计和形象塑造，完善运河水系格局，构建绿色内河航运体系，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运河流域环境。

**坚持融合开放。**始终坚持以积极融合和主动开放的姿态应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加快推进大运河流域的多规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和内外融合，充分发挥大运河促进文化交

融、连接“一带一路”的重大作用，科学推进浙江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

### **（三）战略定位**

成为国际影响最广泛、遗产保护最有效、功能价值最突出、生态环境最优越的中国大运河文化带华彩段，具体表现为打造“五带”。

——**树立国际标杆的文化遗产展示带**。对标国际运河遗产保护和开发的成功典范，全面承担大运河浙江段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责任，并在文化遗产的管理、研究、教育、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实践，推进大运河遗产保护由区域性保护向全面性保护发展，形成在全世界可复制可推广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浙江经验”。

——**传承中华文明的文化旅游精品带**。以展示传承弘扬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主要任务，挖掘水利工程、历史名城、古镇（村）、古建筑等固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贯通全省运河及沿线的历史文化长廊和休闲游憩长廊，打响运河国际旅游目的地品牌，推动中华文化和浙江更好地走向世界。

——**践行“两山”理论的生态文明示范带**。站在大运河浙江段作为“两山”重要理论发源地的高度，加强与大运河密切相关的生态和景观环境保护，以控制开发强度、调整产业布局、强化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运河水系河网湿地保护

---

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建设，构建山青水净天蓝的运河流域环境，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发展高地。

——**重现“通江达海”的千年黄金水运带**。充分发挥大运河浙江段的在用航运功能和活态遗产特性，合理划分航道保护利用空间，着力打通京杭运河杭州市区段和杭甬运河宁波市段两大瓶颈，构建航道网络畅通直达、港口布局集约高效、航运装备先进环保、行业发展绿色智慧的现代化江海河联运体系，重现大运河黄金水道的千年辉煌。

——**承接国家战略的沿河开发开放带**。充分发挥大运河连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城市群，串联我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主动对接、全面融入国家和省级战略，推进形成与省内外相关区域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生态共建、市场共拓的保护开发协作格局，整体提升区域开放水平和国际形象。

#### **（四）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文化、产业、生态、人居“四位一体”的大运河（浙江）文化带，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水平国内领先，树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的成功典范。

——**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实现对大运河浙江段世界文化遗产和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和修复，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化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大运河遗产监测覆盖率

达到 90%，省级以上项目非遗传承基地实现全覆盖。

——**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大运河沿线文化创意、旅游、历史经典、时尚等特色产业快速崛起，运河沿线五市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 3800 亿元，年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 4000 亿元，建成运河历史文化街区 39 个、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50 个。

——**航运水利功能优化**。大运河航道综合治理和防洪排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关键航道瓶颈逐步打通，大运河沿线防洪排涝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及以上，高等级航道规划等级达标率达到 95%。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大运河空间环境准入制度和“清三河”长效管理机制得到切实落实，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效实施，运河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44.4%。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分区保护控制要求**

**1.科学划定分区保护范围**。实行大运河浙江段及其沿线的分区管控，将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划分为核心保护地带和建设发展地带。其中，核心保护地带重点覆盖大运河浙江段中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并适时将运河沿线其它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围；建设发展地带进一步划分为建设控制区和辐射发展区，辐射大运河浙江段沿线 25 个县（市、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文物局）

**2.严格管控核心保护地带。**分类制定遗产区和缓冲区保护控制要求。在遗产区内，除文物保护、防洪除涝、水环境整治、船闸及航道建设与维护、水工设施保护和维护、输水河道工程、港口整治与建设、跨河桥梁工程等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缓冲区内的建设用地必须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需符合文物、环保、住建、港航等部门的保护控制要求。（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港航局、各相关市）

**3.适度开发建设发展地带。**原则上将除纳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大运河河段沿线 50-200 米范围作为建设控制区，重点实施河道整治、环境整治、文化保护展示和航运发展类项目，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须由发改、建设、国土、文物、交通、环保、水利等部门联合审议。将大运河沿线的 25 个县（市、区）作为辐射发展区，加快推进多规融合，引导文化创意、旅游休闲、时尚等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沿线城镇居住空间质量与生活品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港航局、各相关市）

## （二）加强运河文化遗产保护

**4.强化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强化大运河浙江段 18 个



---

世界文化遗产点段保护修复。对纳入《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以及市级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文化遗产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排摸，按照抢救一批、修缮一批、保养一批的思路，建立分类名录和项目库。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点段及重要遗产点数字化档案。（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各相关市）

**5.加强运河文化遗产基础研究。**有序推进大运河考古调查工作。对大运河沿线未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但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文化遗存，做好文化价值评估工作，优先推荐纳入省级或国家级文保单位。开展对水工遗址、土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浙东运河工程价值、早期江南运河工程价值、大运河文化遗产病害监测、沿线已批未建项目对遗产保护影响评估等专题研究。（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文物局）

**6.完善运河文化遗产监督管理。**建立以“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为核心，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保护监测机构为支撑的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监测管理平台，推进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视频监控、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促进大运河管理涉及行业部门实现数据联网、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国土厅、各相关市）

**7.建设浙江大运河文化遗产廊道。**结合青衫闸遗址、嘉

兴子城遗址、罗家角遗址、鉴湖遗址、句章城古城、压赛堰遗址等考古，建设一批大运河遗址文化公园。建设浙江省考古遗产展示园、浙东运河博物馆、河海博物馆、古桥博物馆、船闸博物馆、纤道博物馆等文化遗产活化展示设施。加快建设贯通沿线五市的沿运河绿道和运河水上游线，串珠成链，打造集遗产保护、文化展陈、游憩休闲、教育研学等功能于一体的大运河文化遗产廊道。（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住建厅、省旅游局、各相关市）

### （三）打造运河名城名镇名村

**8.提升沿线文化名城运河韵味。**打造以大运河为轴线，以重点历史文化街区、运河文化遗产、运河文化展示利用项目为主要支撑的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大运河文化集中展示平台。将大运河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筑设计、景观风貌规划、旅游资源开发、特色产业培育以及对外宣传展示中，增强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可识别性和认知感。（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相关市）

**9.增强沿线文化村镇运河记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历史格局、城镇肌理和传统风貌完整性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运河社会生态系统的延续性保护。开展大运河文化带内历史地段资源调查和历史村镇资源调查，将符合条件的历史地段和历史村镇纳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体

---

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相关市)

**10.开展沿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评估确定一批能够反映运河文化和风貌特征的历史建筑,建立“一房一档一图则”档案名录并逐步实现全覆盖。研究制定历史建筑管理政策,明确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及维修改善要求。推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鼓励历史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度、合理的功能使用。(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文物局、各相关市)

#### **(四) 强化运河非遗保护传承**

**11.建设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杭嘉湖平原水网地区及绍兴城区为重点,确定区域整体性保护的实施体系和政策框架,打造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运河文化生态区,争创以传统戏剧、曲艺、民俗和传统技艺等保护为重点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住建厅、省旅游局、各相关市)

**12.加快濒危非遗文化抢救保护。**建立大运河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数字化数据库。强化做好海宁皮影戏、绍兴目连戏、湖剧和三跳等濒危戏剧及其他项目抢救性记录和保护。(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13.实施运河非遗文化振兴计划。**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将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的传统工艺项目纳入省级以上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重点振兴

传统戏剧，推动曲艺非遗项目的保护和创新发展；振兴浙江“老字号”，制定“老字号”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录，推动“老字号”企业建设特色博物馆，办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支持“老字号”企业产品、技术和经营创新，提高竞争能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14.创新运河非遗文化传承利用。**建设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塘栖运河文化专题陈列馆、西兴运河文化专题陈列馆、长兴百叶龙展示馆等建设。支持运河沿线特色小镇、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建设非遗传承展示与研究基地。创新发展“非遗+互联网”，建立运河非遗资源专题数据库，推动非物质文化数字化展示、传播和交流。（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 **（五）优化运河流域生态环境**

**15.落实运河环境准入制度。**实施大运河流域环境功能区划，落实空间环境准入制度。切实加强核心保护地带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有序关闭、腾退炼油等对生态环境有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企业。严守建设发展地带生态空间，按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开发建设项目设置准入“门槛”，严禁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各相关市）

**16.强化运河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计划，做好清淤与截污、引水与排水、净化与绿化结合，促进

河流生态修复。加快运河沿线传统工业区“腾笼换鸟”、“退二进三”，联动开展工业污染物排放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争实现运河流域核心地区污水“零直排”。建立“清三河”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清三河”达标县创建。（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各相关市）

**17.加强运河岸线整治保护。**严格水域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大运河水系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快开展大运河重要河段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编制，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监管，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水域，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水域岸线生态功能。（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厅、各相关市）

**18.提升运河沿线景观艺术。**结合运河文化底蕴深厚、江河湖泊水网密集、古镇古桥古埠故道丰富等特点，精心谋划运河大剧院、运河灯光秀、运河灯塔等一批运河标志性文化景观，开展运河民居修缮和水景区建设，充分展现运河生活、江南风情，打造滨水景观带。强化沿岸码头、路标、游客服务中心等文化旅游服务设施的形象设计，凸显大运河的文化韵味。（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各相关市）

## **(六) 促进运河文旅融合发展**

**19.大力发展运河特色文创产业。**深入挖掘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继承和创新运河文化内涵，大力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文化软件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等行业，支持文化与体育、科技、互联网等深度融合。引导运河沿线区域创意创新要素集聚，聚力打造西湖艺创小镇、运河天地文化创意区、宁波大学科技园、绍兴文创大走廊等文化产业发展重大平台，培育形成各具特色的运河文化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20.加快开发运河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资源与线路的跨区域整合，把运河文化内涵和运河文化元素融入文化旅游开发全过程，重点打造丝绸之路、诗画之路、古镇之路、曲艺之路等一批国际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培育京杭大运河杭州景区等一批大型综合旅游景区和特色精品景区，加快建设贯通运河沿线五市的水上旅游通道，串联形成高等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集聚的黄金水上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独具江南韵味和浙江魅力的国际运河文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旅游局）

**21.做强做特历史经典和时尚产业。**充分发挥运河沿线历史经典产业和时尚产业集聚优势，以丝绸、黄酒、茶叶、湖笔等历史经典产业和针织、皮革、家居等时尚产业为重点，

加快推进历史经典产业和时尚产业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建设以特色小镇、历史经典产业园区等为主要支撑，文化传承、时尚设计和产品制造能力全国领先的特色产业基地，打造运河文化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22.加强运河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以杭州市举办的中国大运河庙会为依托，将中国大运河庙会提升为由省政府主办、沿线各地市人民政府承办的重大文化活动，打造浙江旅游的新亮点和扩大运河品牌影响力的新载体。组建大运河城市推广联盟，定期组织开展浙江大运河城市旅游峰会，加强运河沿线城市的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搭建“浙江大运河”互联网体验平台，创新运河旅游营销模式和体验模式。（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旅游局、各相关市）

### （七）提升运河内河航运功能

**23.优化运河航运结构。**加快推进京杭运河杭州二通道、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工程建设，解决大运河关键航道通航瓶颈。构建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主通道和环杭州湾内河水运大通道，推进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和杭平申线、京杭运河三级航道建设，谋划杭甬运河全线达到三级航道标准，形成与杭州湾湾区形态相一致的内河水运主通道，服务浙江“大湾区”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港航局、各相关市）

**24.打造绿色美丽内河航运体系。**加快港口设备和老旧船舶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切实落实“现代交通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强小散乱码头整治和港口资源整合，建设一批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的重要公用作业区，推进江河海联运发展。以湖州市创建全国首个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为引领，力争率先建成内河水运转型示范区。落实省市县三级分工负责的分级养护管理机制，力争京杭运河、杭甬运河、乍嘉苏线、杭申线、长湖申线等五条骨干航道全部建成美丽航道。（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港航局、各相关市）

**25.建设完善运河客运体系。**在文化旅游资源较丰富的古运河、水乡古镇以及有条件的航段，可结合旅游客运需求建设客运码头，开通水上巴士，完善航道标志标牌，加强信息化监控，使运河成为观赏历史文化景观和现代都市风貌的旅游交通线，重现“船在水中行、人在景中游”的运河古韵。（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港航局、各相关市）

#### **（八）引领运河国际文化交流**

**26.加强运河文化传播。**成立大运河城市推广联盟，联合推介运河城市形象，形成大运河文化对内对外传播合力。推动浙江日报海外版、浙江电视台国际频道等省级重点涉外媒体和运河沿线各市主要涉外媒体加强对大运河文化的宣传推介，增设有有关大运河历史文化、旅游休闲等主题的专题专栏。加强与海外主流媒体、重点友城媒体等合作，促进增强



---

大运河文化国际传播。借助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浙商大会、浙洽会、中东欧博览会等重大会展活动，组织开展大运河文化国际推广行动，增强大运河文化国际交流力度。（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

**27.推进运河文化交流。**设立中国（杭州）国际运河文化交流协会，建设世界运河文化交流中心、杭州马可波罗文化交流中心等运河文化国际交流平台。组织运河“名城对话”活动，加强与法国米迪运河、加拿大里多运河等同类世界文化遗产地和泰晤士河、塞纳河等国际知名河流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打造《遇见大运河》歌舞剧、《梁祝》经典越剧等品牌剧目，启动丝路城市文化交流年、运河文化城市旅游年等活动。支持沿线地市策划举办具有国际影响的艺术节、戏剧节、音乐节、电影节等重大文化活动，积极承办国际龙舟赛、帆船赛、划艇赛等特色文体赛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体育局、各相关市）

**28.推进运河国际文化研究。**打造融合运河文化、海丝文化研究等为主体的境内外学术研究平台，深入开展运河文化学术论坛交流。支持宁波建立大运河文化研究特色智库。实施“外国人写运河”和“中国人看运河”写作交流计划，创作出版《家在运河边》《运河家书》等以介绍运河文化内涵和发展历程为主题的图书佳作。筹拍《国之大运》纪录片。（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 三、实施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研究成立由省政府领导任组长、省级各相关部门、沿线五地市、25 县（市、区）政府领导为成员的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运河办）。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省级部门、沿线五市以及 25 个县（市、区）明确文化带建设工作负责机构，落实专职人员，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省级、市级层面制定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行动计划，明确重点建设任务、推进时序及责任主体。制定科学的考核体系，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成效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年度政绩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 （二）强化区域协同

建立生态保护属地责任制，创新沿线地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大运河航道、水上旅游廊道、河岸游步绿道“三线”贯通，建立沿线区域运河旅游联盟和运河旅游综合平台。鼓励沿线县（市、区）突破行政边界，联合申报创建世界文化遗产公园、运河文化生态综合保护实验区等国家级乃至世界级重大平台。全面深度融入中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谋划建设中国大运河文化带论坛永久会址，推进跨省域生态保护联防联控、跨行政区大项目、大平台建设以及大运河文化带

---

建设经验交流。强化与浙江大湾区、大通道、大花园、大通道等重大战略衔接。（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省发改委、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 （三）强化约束引导

制定出台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要求。强化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宣传教育，提高相关主体法律意识。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日常养护、修复、活化利用等标准导则。以文化带建设空间范围为对象，沿线五市编制相应区块的土地利用规划，明确开发强度以及土地功能。将文化带建设内容纳入沿线地市多规融合体系，确保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相互协调。以特色产业发展、整体景观形象提升等为重点，编制专项规划。（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住建厅、省国土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各相关市）

### （四）强化社会参与

把大运河文化遗产和生态保护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改革试点，建立河长制和保护员制度，组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志愿者队伍。研究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市场主体参与文化带建设的重点领域，技术要求以及引导扶持政策。谋划一批 PPP 项目。借鉴杭州市运河集团发展经验，沿线五市可谋划组建大运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市域内大运河资源的统一开发。

---

建立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联盟，鼓励合作开发建设。建立全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单位推荐名录，制定行业服务规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文化厅、各相关市）

### （五）强化要素保障

建设大运河文化国际研究中心，组建由国内外知名学者及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组成的国际智库。实施大运河文化遗产“巨匠计划”，探索建立注册城市规划师在文化带建设中的参与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修复技能型专业人才培养。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资金、用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资金方面，各级财政将文化带建设的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用地方面，扶持推进沿线存量空间利用，制定“退二进三”政策，对文化带建设涉及的重大项目，省级层面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加大对文化带建设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文化等部门划出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考古调查、古建筑修复、土遗址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文化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